

本溪市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C_AC_E6_BA_AA_E5_B8_82_E5_c80_303792.htm 第132号 本溪市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治理办法 2007-08-02 《本溪市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治理办法》已经本溪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市长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本溪市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治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对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治理，保障城市市容市貌整洁美观，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辽宁省城市住宅区物业治理条例》和《本溪市城市房产治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我市建成区内从事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活动及其治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是指使用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粘结材料和增强材料等对已建成使用的房屋外墙进行保温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 第三条本溪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的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建设、工商、公安、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治理工作。 第四条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应遵循统一有序、安全美观、节约能源的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房屋外墙保温设计应充分考虑外墙装饰的内容和需要；（二）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标准和材料选择应与建筑物的性质、功能、标准及其所处城市环境相适应，施工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三）外墙不得随意增加原设计以外的影响建筑外观和四周环境以及荷重等

不安全因素的内容，保温装饰装修应与周边建筑外墙立面色彩、造型保持一致，与城市景观协调；(四)符合城市规划、市容、房产治理等有关规定。第五条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应按下列规定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未竣工验收但已入住使用的房屋，由开发单位提出申请；（二）单位自管房屋，由产权单位提出申请；（三）市直管公有房屋，由房产维修单位提出申请；（四）实行物业治理房屋，由物业治理企业代为提出申请；（五）其它拟实施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的住宅，以整栋楼或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在所有业主（包括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下同）达成统一意见并告知房屋维修单位后，委托保温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办理申请手续。前款规定的房屋位于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必须以整栋楼为单位提出申请，以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房产维修单位或者物业治理企业，应当协助装饰装修人提出申请，并告知住宅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禁止的行为和事项。第六条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窗口，受理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放《施工许可证》。未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第七条申请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应当填写《本溪市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工程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实；(二)委托代理合同；(三)施工申请；(四)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五)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方案；(六)工程质量监督委托书。第八条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施工，其他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房屋外墙保

温装饰装修活动。保温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由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认定。 第九条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应当按照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禁止夜间（19：00次日7：00）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城市主干路两侧的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施工期限不得超过15天。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施工现场治理，保持四周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并在装修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第十条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竣工后7日内，由装饰装修人告知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应当返工或者返修。 第十一条本办法施行前实施的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工程，由开发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房产维修单位和物业治理企业进行登记，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查，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责令装饰装修人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装饰装修人对其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出现危险征兆的，应及时加固或拆除。因房屋外墙保温材料脱落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依据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由装饰装修人或施工企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房产维修单位或者物业治理企业，对治理范围的住宅应开展经常性巡查，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治理权限予以处罚：（一）未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对正在实施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工程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办理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二）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工程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三)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工程改变外墙立面色彩、影响城市市容景观的，责令限期恢复原貌，逾期未恢复原貌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四)依法强制拆除的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工程，拆除费用由装饰装修人承担，并按照装饰装修的立面面积对装饰装修人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五)房屋维修单位和物业治理企业不履行监管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六)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施工企业未按照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施工的，给予警告或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十六条阻碍房产治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房产治理工作人员不作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主题词：城乡建设房屋治理办法令 发送：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本钢、北钢，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本溪军分区，预备役第192师，65559部队，市委各部委，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